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王姿云
電話：02-23801754
電子信箱：1133145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50503689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mdocex.wda.gov.tw/>)以文號：1154602028E及
認證碼：4E1AE6A249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
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部分申
請書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以勞動發事字
第1150503689D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
(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就業服務
處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
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
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
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
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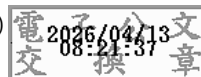
跨國勞動力事務彙：115/04/13



1150116280

無附件

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21